|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分（10分） | 投标人业绩 | 1、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形象（IP）及延展美陈设计方案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注：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0 |
| 技术分（80分） | 整体方案 | 1. 方案创意（10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方案（符合医院定位及调性、思路清晰、分析精准、创意性强、可操作性强)，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整体方案符合医院定位及调性、思路清晰、分析精准、创意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整体方案较为符合医院定位及调性、思路较清晰、分析较精准、创意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3）整体方案不够符合医院定位及调性、思路不清晰、分析不精准、创意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6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2、IP策略（10分）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重点参考医院未来发展，提供IP形象的策略方案建议（符合医院未来的多元化应用场景），由评委进行总和评审：（1）符合发展需求，实用性强，得10分（2）符合发展需求，实用性一般，得8分（3）部分符合发展需求，实用性一般，得6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0-20 |
| IP设计 | 1、设计理念（10分）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IP设计理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设计理念符合医院实际的，得10分；（2）设计理念较为符合医院实际的，得8分；（3）设计理念不符合医院实际的，得6分；（4）不提供，不得分。2、平面形象（10分）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平面3D形象，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平面形象设计简洁大方、3D形象设计生动有趣的，得10分；（2）平面形象设计较为简洁大方、3D形象设计较为生动有趣的，得8分； （3）平面形象设计不够简洁大方、3D形象设计不够生动有趣的，得6分；（4）不提供，不得分。3、形象人物和3D设计效果（10分）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围绕医生和护士设计2套形象人物，每套包含2个人物形象，每个人物形象3D设计效果不少于3个、平面设计效果不少于3个，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形象人物和3D设计效果提供的数量符合，人物完整的，得10分；（2）形象人物和3D设计效果提供的数量基本符合，人物较完整的，得8分；（3）形象人物和3D设计效果提供的数量不符合，人物不完整的，得6分；（4）不提供，不得分。4、衍生品设计（10分）结合医院当前需求，围绕IP形象进行周边衍生品设计建议，数量不少于5款，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符合实际需求，性价比高，得10分（2）符合实际需求，性价比一般，得8分（3）部分符合实际需求，性价比一般，得6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0 |
| 美陈设计 | 1、设计风格（10分）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设计风格，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设计风格匹配医院氛围，造型稳重且不失乐观精神，色彩搭配积极健康的，得10分；（2）设计风格基本匹配医院氛围，造型较稳重且不失乐观精神，色彩搭配积极健康的，得8分（3）设计风格不匹配医院氛围，造型不稳重且失乐观精神，色彩搭配不积极健康的，得6分（4）不提供，不得分。2、覆盖点位（10分，详见美陈点位参考）投标人根据我院提供的美陈点位参考，提供设计尺寸及工艺合理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设计尺寸及工艺非常合理，且覆盖全部所需点位并具备很强实用性的，得10分；（2）提供的设计尺寸及工艺较为合理，且覆盖全部所需点位并具备较强实用性的，得8分；（3）提供的设计尺寸及工艺不合理，且未覆盖全部所需点位并不具备实用性的，得6分；（4）不提供，不得分 | 0-20 |
| 商务分（10分） | 投标人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0-10 |

备注：1、以上资料需按顺序装订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主体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未提供。

2、所有证明材料中标时，采购人可随时查验相关原件,无法提供原件则为无效材料，可取消中标资格。